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——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或金融产品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吴胜波、夏立军、朱洪超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